

常平镇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第二批）

为做好我镇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工作，现根据《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府〔2019〕37号）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房源情况

新城市花园公租房位于常平镇东兴路旁，目前可供分配的房源有金碧二座和金碧三座共 4 套。户型均为一房一厅一卫，建筑面积约为 43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房地产权证为准。

二、租金标准

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本镇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按 1 元/平方米收取；

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本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按 3.69 元/平方米收取；

超出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条件的本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按 7 元/平方米收取；

在本镇就业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本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租金按 10 元/平方米收取。

以上租金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对象承受能力以及市场房屋租金水平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但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租金，仍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执行。

三、供应对象

可参与本次意向登记的供应对象为第 380 期公租房轮候对象，即已申请并通过审批的本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本镇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本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四、意向登记

本镇第 380 期公租房轮候对象可到常平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进行意向登记，意向登记时间由公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

常平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地址：常平镇朝阳三街 41 号，咨询电话：83908121。

五、配租安排

(一)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以直接选房的方式选择公租房。

(二) 申请人与常平镇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期为 3 年。

六、注意事项

配租对象放弃选择公租房、或选择公租房后未在一个半月内签订《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及签订合同后放弃入住的，视为放弃本次保障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签订合同后的其他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进行。

附件： 1、常平镇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信息表（第二批）

常平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

